##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計畫 申請作業檢核表(非縣屬)

## 一、幼兒園名稱:

二、送審資料檢核表(請逐一勾選,各項資料均按照順序排列以**長尾夾**裝訂, 需符合下列事項方受理申請,不符者逕予**退件**)送件資料如下:

項次	檢核資料 (請勾選)	檢核項目	自我 檢核	複審
1	幼兒園收款收據	請款金額與清冊相同		
		蓋上學校校印		
2	納入預算證明	納入歲出預算金額與清冊相同		
	(僅鄉鎮市幼須檢附)	蓋上機關印信、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		
3	請領清冊	清册正本1式2份		
		監護人與簽章者為同一人		
		請用正楷印章或正楷簽名		
		清冊每頁均經園長、主計、承辦人核章		
4	戶籍資料	開學日期2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	
		可以電子戶籍謄本替代		
5	幼生繳費證明	幼生繳費或註冊單(繳費金額與請領金額相同)		
		每園繳交1份為代表(幼生姓名需與清冊相符),		
		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		
6	中央補助請領清冊	中央各項幼兒園就學補助清冊(如:免學費、5 歲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及低收、中低收補助全國		
		<u> </u>		
7	切結書	每園繳交1份		
		做為確認幼兒園申請資料無誤之依據		
8	經費結報表	每園1式2份(請看範例填入正確金額)		
(請核章)				
*初審				
承辦人: 機關首長:				
以下由教育處填寫				
*複審				
□不符合				

※請詳細核對,您的細心可以加快申請作業,衷心感謝您的合作!